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10 號(6.7.2010)(席上提交)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  
進展報告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委員備悉，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四月 (0)， 五月 (7.3)

黃大仙中： 四月 (1.6)， 五月 (7.9)

2. 委員關注學校的蚊患問題。由於近年很多學校在校內推行綠化計劃，若處理積水不善，很容易滋生蚊蟲，希望食環署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及向學校宣傳控蚊工作，並鼓勵更多學校參加「滅蚊先鋒計劃」及滅蚊講座。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3. 委員備悉，運輸署與路政署仍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技術問題研究。委員不同意由運輸署建議的開放式公共交通交匯處，認為未能地盡其用及應付將來的需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繼續與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等部門商討，尋求解決方案。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4.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5. 有委員查詢在「東頭邨第 9 期」工程項目中，社區會堂部份可否提早開放給市民使用。另外，委員獲悉，在「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工程項目中，休憩用地將分兩期開放給市民使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0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0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牛池灣村寮屋區的環境問題

7. 委員備悉，黃大仙區議會代表曾於五月二十七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立法會擬於七月五日就牛池灣村寮屋區的環境問題召開個案會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與食環署、地政處、渠務署及環保署出席會議。

##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8.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期間未接獲牛池灣鄉阻街投訴，五月有 6 宗，六月(截至十七日)則有 3 宗。本年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七日，食環署聯同警方共進行 2 次整頓行動，食環署人員在上述期間，在牛池灣鄉拘控 1 名無牌小販及 1 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票控 1 名違例擴張營業範圍的店主，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24 張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4 宗涉及棄置垃圾在花槽內。期間，食環署向違規的食肆共發出 12 宗檢控。

9. 就「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牛池灣鄉金池徑 35 號舖利用舖前五呎、舖側三呎的官地作商業用途的投訴，委員認為牛池灣鄉內「舖前五呎、舖側三呎」容忍擺賣範圍的安排，屬臨時性質，原意是在二零零二、零三年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協助牛池灣鄉內商戶渡過經營困難危機的利民紓困措施。由於安排屬臨時性質而非永久政策，因此需要檢討，在檢討未有結果前，實難有充分理據拒絕 35 號舖跟隨其他商舖一樣沿用「舖前五呎、舖側三呎」容忍擺賣範圍的安排。委員亦同意「大聯盟」所指，鄉內容忍商舖範圍不用向政府繳交租金，對要繳付租金的牛池灣街市枱商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因此要求食環署改善牛池灣街市的營商環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

